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2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正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10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正士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本案被告以幫助故意，實施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急需用錢，即率爾提供本案之門號SIM卡交付他人，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但其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供詐欺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且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復考量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然終能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損金額，暨被告曾因違反洗錢防

01 制法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素行，及其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
0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

04 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承：我總共租了3張以上，我確定有10
05 張左右，每張可獲利新臺幣（下同）300元等語（見本院卷
06 第45頁），惟此部分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
07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0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3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庭毓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王士豪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4年度偵緝字第1071號

29 被 告 賴正士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賴正士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知悉現今行動電話普及，申請行
07 動電話門號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人均皆得輕易申請門號
08 使用，且明知實施詐欺取財之人經常利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
09 掩飾不法犯罪行為，以逃避執法人員查緝，亦可預見若將以
10 自己名義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晶片卡（下稱SIM卡），交
11 付來路不明欠缺信賴基礎之陌生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
12 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可能因此幫助不詳之人隱匿其真實
13 身分遂行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用，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所提
14 供之行動電話門號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
15 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為圖每交付1張行動電話
16 門號SIM卡，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00元之對價，於民國11
17 3年間某不詳時日，在桃園市中壢區內壢火車站對面之統一
18 超商內，將其申辦如附表所示之3張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交
19 付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取得900元之報
20 酬。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如附表所示行動電話門號後，
21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
22 113年9月11日12時49分許，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持附表
23 所示之本案門號3，撥打電話予陳盈嬪，偽冒陳盈嬪之友人
24 「朱金鳳」，向陳盈嬪佯稱資金不足須借款等語，致陳盈嬪
25 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於113年9月12日按該詐欺集團成員指
26 示，共計匯款8萬元至詐欺集團指定金融帳戶。嗣陳盈嬪查
27 悉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陳盈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訊據被告賴正士坦承為圖取報酬，將附表所示行動電話門號
31 交付不具信任關係之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

01 行，辯稱：我那時需要看醫生，我需要賺錢，我單純為了金
02 錢而交付卡片，我沒有想到等語。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
03 經證人即告訴人陳盈嬪於警詢時證述綦詳，且有附表所示行
04 動電話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陳盈嬪提出與詐欺集團
05 成員對話紀錄1份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
06 票2紙在卷可稽，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08 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兩罪間，係以一行為同
09 時觸犯兩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0 從一重之幫助詐欺罪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之犯意而為
11 本案行為，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12 輕之。至被告未扣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3 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4 日

19 檢 察 官 郭法雲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2 日

22 書 記 官 葛奕廷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犯及其處罰)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8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9 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10 附表：

11

編號	申設電話門號 (電信公司名稱)	申設日期
1	000000000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本案門 號1)	109.5.2
2	000000000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本案門號 2)	112.7.12
3	0000000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本案門號 3)	112.9.16